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今天公司股價上升及股份成交量增加，並表示其不知悉股價上升及股份成交量增加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須作出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一般責任須作出披露。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命發出，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汝剛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